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3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15:00—2015年5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电子工业城1号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

7、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2.2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2.3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	(4)发行方式
2.5	(5)发行对象
2.6	(6)发行价格
2.7	(7)发行数量
2.8	(8)发行时间
2.9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0	(10)锁定期安排
2.11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13)上市地点
2.14	(14)决议有效期
2.15	2、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2.16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3)发行方式
2.18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5)发行价格
2.20	(6)发行股份数量
2.21	(7)募集资金用途
2.22	(8)滚存利润安排
2.23	(9)锁定期安排
2.24	(10)上市地点
2.25	(11)决议有效期
3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议案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东需对第1至第12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6;

2、投票简称:风华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风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2.01
2.2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2.02
2.3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2.4	(4)发行方式	2.04
2.5	(5)发行对象	2.05
2.6	(6)发行价格	2.06
2.7	(7)发行数量	2.07
2.8	(8)发行时间	2.08
2.9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9
2.10	(10)锁定期安排	2.10
2.11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
2.12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2.13	(13)上市地点	2.13
2.14	(14)决议有效期	2.14
2.15	2、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2.15
2.16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6
2.17	(3)发行方式	2.17
2.18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8
2.19	(5)发行价格	2.19
2.20	(6)发行股份数量	2.20
2.21	(7)募集资金用途	2.21
2.22	(8)滚存利润安排	2.22
2.23	(9)锁定期安排	2.23
2.24	(10)上市地点	2.24
2.25	(11)决议有效期	2.25
3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00
7	议案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
9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00
11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1.00
12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2)如对议案1投反对票,对议案2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360636	风华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65223。

联系人:刘艳春、李秀平。

2、其他: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方案概况			
2.2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2.3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	(4)发行方式			
2.5	(5)发行对象			
2.6	(6)发行价格			
2.7	(7)发行数量			
2.8	(8)发行时间			
2.9	(9)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10	(10)锁定期安排			
2.11	(11)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13)上市地点			
2.14	(14)决议有效期			
2.15	2、募集配套资金 (1)方案概况			
2.16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7	(3)发行方式			
2.18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9	(5)发行价格			
2.20	(6)发行股份数量			
2.21	(7)募集资金用途			
2.22	(8)滚存利润安排			
2.23	(9)锁定期安排			
2.24	(10)上市地点			
2.25	(11)决议有效期			
3	议案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议案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9	议案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1	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3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风险提示: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存在未获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不确定风险。

为把握机遇,谋求发展,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持有宏达小贷公司134,025,986股,股权比例为26.8052%。2015年5月23日,该事项已经宏达小贷公司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宏达小贷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400000013495

住　所: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02-312室

法定代表人:沈国甫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08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宏达小贷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宏达小贷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吸引优秀人才。同时可更好地实现筹融资管理,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行业地位。

三、宏达小贷公司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进程和安排

宏达小贷公司申请挂牌新三板事项已经其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5日启动工作流程,目前正处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阶段。

四、对本公司影响

鉴于宏达小贷公司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认为宏达小贷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宏达小贷公司挂牌后,公司可以更好获得其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五、风险提示

宏达小贷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该事项尚需经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申请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4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7,657,7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81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8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8.642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957,7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7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对下列子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国庆、倪信才、赵关龙对子议案6.5回避表决。

6.1《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8,0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8,0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3《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8,0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4《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销售PX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8,0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5《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6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57,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坚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6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拟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重大调整,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停牌。2015年5月21日,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2013年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于2013年11月1日及2013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根据该批复要求,"自批复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前,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委"。目前,公司正与意向投资者进行磋商,上述意向投资者欲以定价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部分股权,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三年。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股份锁定期限与公司2013年公告的发行预案相比,有重大变更。

因公司目前与意向投资者磋商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股份锁定期限与之前上报国资委并获得国资委批复的方案,可能发生重大变更,依据国资委要求,公司正在向北京市国资委对此次方案调整进行汇报,国资委是否同意将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须事前取得有权部门批准的相关事项尚未获批"的规定,符合延期复牌的条件和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拟认购数量仍然为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含10%)。

3、若上述意向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确认投资意向,或未能取得国资委的同意,公司将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底价等条款进行调整,并及时复牌。

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本次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1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